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龙路（头蓬快速路—东升路）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义蓬街道；
3. 工程规模：青龙路（头蓬快速路-东升路）全长约 1800m，标准段宽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双向六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总投资40388万元（含用地费），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0748.5145万元。施工中标价9007.255200万元，暂列金437.6889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明云，身份证号码：420623196309193510，注册号：33003194。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佰零捌元整（¥ 1500708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监理服务费根据其投标报价暂定为¥150.0708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佰零捌元整）。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本工程主体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为 570 日历天（含60日历天的免费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同意的施工开工令时间起算**）。

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同意的施工开工令时间起算，截止日期随同调整。**）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杭州。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2199号智涌东湖科创中心11幢楼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301040160022085957

电话：0571-86935226

传真：0571-86931103

电子邮箱：qtgtxc@163.com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杭州莫干山路100号耀江国际大厦B-22

邮政编码：310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账号：1202026119910043129

电话：0571-56761119

传真：0571-56761117

电子邮箱：601477909@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

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



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1.2.2条款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全部施工内容全过程监理。包括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对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后的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并移交相关部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监理；

b、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甲方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

c、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协调与配合及需保护的现有管线和房屋、树木的监护；

d、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交通协调与配合；

e、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一般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代建人（如有）。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撰写会审纪要。

(3)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同时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分类编制、汇总各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及时填写、编制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监理资料。

(6) 竣工验收后30天内，监理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符合质量监督机构、档案馆以及委托人要求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一式肆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项

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他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及由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7）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和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的归档要求，确保以上所有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均可通过质量监督机构和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的审查，并使这些技术资料顺利接收归档。若因不合格而被退还，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归档，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8）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代建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9）配合委托人、代建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等。

（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2）及时整理、分类汇总所有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 **2、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13）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4）审核施工分包人（如有）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协调会议，主持召开施工方案论证及审批、组织召开质量、安全、进度等的专题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15）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等。

（16）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17）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9)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20)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21)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2)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3) 组织分项工程和落实工程的检查、验收，协助委托人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并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24) 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5) 监理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理并按规定形成书面记录。对工程的各工序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并进行抽检，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等，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

(26) 负责交付前及过程中的质量整改现场监理工作，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建商回访，督促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7)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28)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29) 帮助委托人监督承包人，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处理好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外部关系，办理好各项施工手续。

(30) 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

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31)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3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3、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3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按施工合同支付节点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3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代建人（如有）审批，根据委托人、代建人（如有）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3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37) 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代建人（如有），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38) 审查承包人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同时协助委托人审核无定额材料及甲定材料的单价。督促承包人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及甲定材料的供应计划。

(3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若施工单位每月的技术资料不齐全，不得签发工程款。

(40) 参与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1) 完成施工现场的签证，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以及施工单位索赔的签证等可能影响工程工期、造价等的，必须经委托人签证同意才能发出，否则对委托人不发生效力，如监理人超越权限签证的，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予以赔偿。监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签证审批期间，向委托人提出意见，供委托人决策参考。

(42)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 **4、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4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

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44）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45）定期向委托人、代建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 **5、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46）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4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48）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49）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51）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2）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53）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54）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



施。

(55)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56)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57)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方民工宿舍消防安全的日常巡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至少每两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对监理整改单进行跟踪检查并向委托人及时反馈。

(58)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 **6、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59) 对施工变更的签证，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的工程量并估价，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60) 参与并派专人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量清单，参与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施工、材料、设备等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人现场施工，并将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应采取的相应措施书面告知委托人。

(61) 按委托人、代建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代建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代建人（如有）、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代建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62) 按委托人、代建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63) 按委托人、代建人（如有）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64) 配合委托人以及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承包人合同履行的情况进行评估，监督承包人落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65) 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66)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代建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 **7、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7)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68)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69)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70)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71) 分析勘察（如有）、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72)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如有）。

(73)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 **8、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74) 协助委托人完成设施移交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75) 对委托人、代建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76)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

1) 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部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张明云

2) 监理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人员应常驻工地，监理人人员出勤率考核以指纹日常考核、委托人抽查考核及其他政府部门检查考核为依据。总监到岗不少于26天/月；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员必须专业对口，技术力量充足，到位率达90%，到岗不少于27天/月。监理人员和配备的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全部到位，一周内上报按阶段人员进场计划表，到位率按月考核，到位率未达到要求的，按1000元/人次处罚（监理人提供指纹考勤机，以指纹考核为准）。以上考核不含春节。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班子进驻施工现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需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等级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的资质等级（指执业注册资质、职称、业绩等），更换总监需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每更换一次总监，按5000-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不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委托人可要求更换总监，每更换一人次总监，按5000-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更换一次专业监理工程师，按2000-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无故私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扣除总监理费用的2%，以此类推；对于确实不适合现场监理工作的人员招标人有权提出调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否则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延迟到岗一天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本合同通用条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相关规定执行。还应包括以下职责：

2.4.3.1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高效而全面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在处理与合同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宜中，监理人应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4.3.2 监理人及其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4.3.3 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其监理的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2.4.3.4 监理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及其他义务，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或可能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委托人报告；

2.4.3.5 监理人对工程施工中存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委托人报告；

2.4.3.6 监理人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合理化建议，委托人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2.4.3.7 监理人应当遵守委托人制定的《监理现场管理规定》；

2.4.3.8 监理人签署有关工期顺延、竣工日期、工程价款变更、工程价款确认等涉及工程价款、工期等重大内容的联系单时，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交监理规划，包括设计及施工，监理人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十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及专项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同时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进场后三十天内落实施工现场总平布置，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专项方案、围挡美化、宿舍等必须实施的工作内容。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朱钰锋  。

### 3.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人员：陈庆锋、刘亚锋、章易。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如委托人在该期限内未能书面答复的，监理人应再次通知委托人予以答复，不得视为委托人已认可该事项。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施工合同质量目标，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程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若工程实际未能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则扣以监理费总额10%的违约金。

4.1.3 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委托方有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1、本工程暂估监理收费计费基数为10748.5145万元。当施工结算审核价在暂估监理计费基数±10%以内的，监理费不作调整；当施工结算审核价超过暂估监理计费基数±10%及以上（含10%）的，监理费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以施工结算审定价总额为计费基数，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0.92，并结合监理投标优惠系数进行调整（其中投标优惠系数=监理中标价（150.0708）/最高限价（170.5357））。

#### 2. 监理费的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1）先根据施工单位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8569.5663万元）按以上标准调整的监理服务收费，即监理服务费（暂定价）124.1699万元，作为施工**期间**支付的依据。

监理项目班子组建完成，并通过委托人审核，监理人员全部进场且施工单位进场开工以后，每季度支付监理费按**19.6057万元**支付（按施工期间监理费/（510+60）天\*30天/月\*3月/季度计算），付至施工期间监理费的70%后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期间监理费的85%，项目移交使用单位后支付至施工期间监理费的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98.5%；工程保修满三年后无息支付全部余款，如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监理费。

**施工期间监理费：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以施工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施工期间监理费收费基价，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0.92，并结合监理投标优惠系数计算出施工期间监理费（其中投标优惠系数=监理中标价/最高限价），作为施工期间的监理费支付的依据。**

最终监理费：当施工结算审核价在暂估监理计费基数±10%以内的，监理费不作调整；当施工结算审核价超过暂估监理计费基数±10%及以上（含10%）的，最终监理费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以施工单位结算审定价总额中实际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部分为计费基数计算，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0.92，并结合监理投标优惠系数进行调整（其中投标优惠系数=监理中标价/最高限价）。

#### 3.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担保采用支票、汇票、转帐、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每延迟1天递交1000-10000元（视项目情况而定）违约金（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委托人将在本项目所有工程验收备案结束后扣除相关违约金无息返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1)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510 天，非监理原因引起的监理工程服务期延长二个月以内监理费不调整；如超过二个月，超出二个月以外的工日数即附加工作日数，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监理费用：最终结算按甲方认可的实际投入监理人数×投标报价中的相关人员的每月监理费×延长月份数。延长期间的人员组成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延长期间的违约按相关条款执行。延长工期超过半年以上（不含二个月免费服务期），延期的监理费支付方式另行协商。

(2) 双方特别约定，如果结算造价增加（即专用条件5.3条约定的施工结算审核价超过暂估监理计费基数±10%及以上）与工期延长（即专用条件6.2.2条约定的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两种情形同时发生，不能同时计取两项增加费用（两项增加费用是指专用条件5.3条约定的最终监理费增加金额与专用条件6.2.2条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仅可计取两项增加费用中的较大值，另一项增加费用不再计取。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均为本合同的保密范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监理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委托人。监理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第三方透露。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 9. 补充条款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自备办公所需检测仪器、设备，监理人不得使用施工单位检测仪器及借用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各类检查、复核工作。现场项目部必须配备精确度足够的用于检测、定位、高程复合等施工过程检验必备的检验工具，办公所用的复印机、打印机、电脑、传真机需自备各1台或以上；监理人员的个人通讯设备必须具备且能正常通讯；监理人员的交通工具必须自备，否则委托人将酌情从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

2) 每周至少举行一次监理例会，撰写例会纪要，对监理整改单进行跟踪检查并向甲方及时反馈。如此项执行不力，委托人将酌情从监理费用中扣除2千元至1万元。

3) 监理人必须组织好预验收工作，若由于监理原因导致验收组织工作不到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费用在监理费中扣除。

4) 本工程服务期以委托人同意的施工开工令时间起算，在此之前委托人会要求监理单位实施相关配合工作，监理单位应予以配合。配合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中，委托人不需要再支付费用。

5) 委托人有需要时，监理单位需派员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6) 工程保修期内及交付期间，监理人免费为委托人提供监理服务。

7) 监理人领取监理费用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与监理费用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用。

8) 竣工验收后30天内，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符合档案馆要求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一式两份以及委托人指定的其他材料，否则，每逾期一天，监理人应按照监理费用的万分之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用，委托人有权直接在监理费

用中扣除违约金。

9)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 且委托人有权减少相应的监理费用, 委托人有权直接在监理费用中扣除损失。

10) 除提交监理资料外, 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 每违约一次,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赔偿损失。

11)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每违约一次,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元, 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监理人还应赔偿损失。

12) 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 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 每次监理人按人民币1万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费用在当月计量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13) 监理人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的各项税费。

14) 施工安全管理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实行。

15) 监理人必须做好人防监理备案工作,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6) 监理项目部的工作应严格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要求来进行, 所有本项目工程监理人员都应积极主动做好工作, 对发生监理人员不作为现象, 委托人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并视情况上报至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监理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规范, 监理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利益关系, 一经查实, 按5000-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并由监理人更换此人; 视情节严重, 委托人有权中止监理合同。

17)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采购和进场, 监理人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检查, 监理人没有履行相关检查或没有采取相关措施的, 造成施工单位调换材料品牌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一经发现将按1000-10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次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对施工单位用于工程中不合格材料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按1000-10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处 支付违约金。

18) 旁站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打桩、挖土、浇捣砼、防水施工、设备安装等全过程工作必须旁站监理, 或监理大纲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旁站的, 或委托人提出需要对其中某些施工工序、工艺进行监理旁站的, 监理人必须安排人员旁站, 如发现监理人未安排旁站的, 按1000-5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次/人支付 违约金。

19) 监理人需应用影像技术进行现场管理, 特别是对材料见证取样、现场检查、隐蔽工程验收、施工重点要害部位隐患、安全文明施工, 桩基、隧道结构、防水工程施工等过程进行拍照、摄像, 全面反映施工、监理全过程, 按施工顺序、时间、地点及及委托人要求进行施工图文档资料归档工作, 做到每天有记录、每天有影像, 每周编排后提交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每周的监理工程例会上须用影像资料反馈一周来的质量、 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并针对存在的问题, 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20) 监理人发出的监理通知单, 必须明确整改时间, 并对整改过程和整改结果进行检查验收, 如委托人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 而监理人却已对施工单位的整改回复意见签字认可的, 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责任并按 1000-5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次支付违约金。

21) 监理人必须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监理人的工程资料和安全资料, 同时应定期 (每半月不少于1次, 特殊情况必须另行增加) 对施工单位的有关资料进行检查,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有关资料。如在委托人或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的检查中, 发现监理人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并进行通报批评的, 按1000-10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次支付违约金。对相关资料、文件等须加盖监理人公章及法人章的, 监理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因逾期造成相关施工或手续进度及办理的, 视情况按1000-10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次支付违约金。

22) 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 或各专业图纸之间有矛盾, 而施工单位仅按其中一种专业图纸施工, 而监理人未发现的; 或施工单位未按监理验收程序要求进行施工或对监理人发出的合理指令、通知未整改落实而监理人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以致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或出现质量、安全、进度问题, 按1000-10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次支付违约金。

23) 监理人应按职责督促施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如因监理人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不力的, 按1000-10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次支付违约金。在施工期内, 如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发生新闻媒体 (报社、广播、电视) 负面曝光或在上级主管部门大检查或联合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按 1000-10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次支付违约金。

24) 监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 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工期编制总进度计划、每季进度计划 (每季最后月的25 日前)、每月进度计划 (每月25日)、委托人需要的其他进度计划, 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对于施工单位 进度滞后, 而监理人未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的, 按1000-10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次支付违约金。

25)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签收委托人开具的书面文件 (包括违约金相关通知单), 如监理人拒绝签收的, 按1000-10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支付违约金。同时将书面文件 (包括违约金相关通知单) 邮寄给合同约定地址, 无论是否签收, 均视为送达。

26) 监理人自行解决吃住问题且费用自理,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 不得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变相承担费用, 一经发现按1000-10000 (视项目情况而定)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7) 本合同中涉及的有关违约金, 都要注明现金或转账, 若监理人不予支付的, 委托人有权予以扣除或 暂缓支付等同于违约金数额的监理费。

附 件：

附件1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2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附件1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详专用条件2.1条。

A-3 保修阶段：详专用条件2.1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详专用条件2.1条。

附件2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0		
2. 辅助工作人员	0		
3. 其他人员	0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 生活用房	0		
3. 试验用房	0		
4. 样品用房	0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由总承包单位提供	
6. 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0		
2. 办公设备	0		
3. 交通工具	0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0		

##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青龙路（头蓬快速路—东升路）道路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青龙路(头蓬快速路—东升路)道路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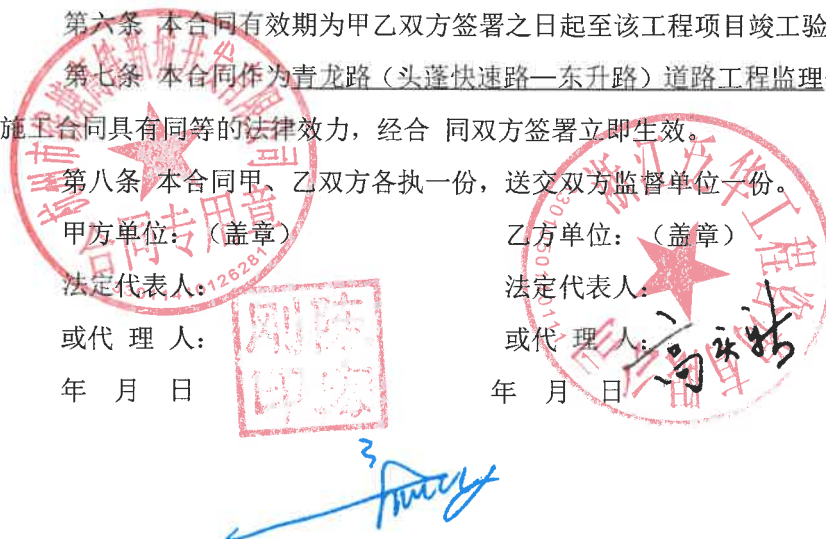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青龙路（头蓬快速路—东升路）道路工程监理询标纪要

建设单位（询标方）：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被询方）：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1月2日 13时45分

地 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2199号智涌东湖科创中心11幢会议室

### 询标内容：

1、你方须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以及在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及额外增加的工程内容监理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向建设单位递交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是否承诺？

答：是。

2、你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派驻现场相关监理人员，相关监理生活、办公用品、仪器等硬件设施由你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是否承诺？

答：是。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岗到位，以良好的合作态度和专业水平完成本项目的监理任务，若人员不到位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是否承诺？

答：是。

4、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战线长，你方需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备充足相关监理人员，我方要求你方提前介入（即投标结束后介入），配合我方做好相关前期工作。是否承诺？

答：是。

5、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以“美丽杭州”、“数字城管”、“安全护航”等相关职能

泛华

部门和甲方要求，做到 24 小时常态响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巡查、处置、应急工作并及时予以反馈。是否承诺？

答：是。

6、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尽责履职，切实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投资等进行严格监理，参与项目工程管理、档案整理、竣工报验等及其他相关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如不满足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更换，你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合格人员；否则，将根据招标文件中奖惩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是否承诺？

答：是。

7、你方须根据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含旁站监理及其控制措施在内的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实施，在每个隐蔽工程节点须制作影像资料（包括录像、照片）并归档进入竣工资料；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方的所有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并督促施工单位的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是否承诺？

答：是。

8、你方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是否承诺？

答：是。

9、你方必须核查现场签证、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建设单位为加速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你方必须对联系单及时进行签证，签证内容必须详实，或联系单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必须有录像或照片，如事后补签或签证内容与实际不符，扣罚 1000 元/次。是否承诺？

答：是。

10、你方应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得掩盖、隐瞒质量缺陷、问题。建设单位发现你方人员故意瞒报的，每次扣罚 1000 元。你方如与施工单位一起隐瞒事实真相，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你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同时，建

附件



建设单位保留追索你方责任的权利。是否承诺？

答：是。

本询标纪要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公司盖章后即生效，并作为合同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建设单位：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possibly 'Amey'.*

监理单位：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sibly '泛华'.*